五、中國大陸 31 項對臺措施觀察

佛光大學公共事務學系助理教授曾于蓁主稿

- 中共推動 31 項對臺措施,係出於服務中共整體政策為目的,試圖 吸納臺資企業協助其發展經貿政策;同時亦吸納我專業人才,彌 補大陸相關產業發展之不足。
- 中共動員臺商參與其主導的政策,為中共崛起提供資金與技術協助,並藉成立黨組干擾投資與人事決策。文化、教育措施雖具相當吸引力,惟囿於中共對意識型態掌控,執行成效待觀察。

2018年農曆春節後,中國大陸出臺「關於促進兩岸經濟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」(簡稱「對臺 31 項措施」),其內容牽涉到許多層面,號稱是有史以來對臺灣最優惠的措施。主要內容及分析如後。

(一) 主要內容

「對臺 31 項措施」涉及的領域包括:臺商投資、土地稅率優惠、金融、教育、文化、影視、公益、醫療等八領域。以下針對重點說明:

1. 兩岸經貿、農業及金融

針對臺商臺企的部分,如放寬基礎建設經營項目、開放公平參與政府採購、降低稅收、鼓勵參與「一帶一路」、「中國製造 2025」等重大計劃。其次,臺資農業企業可以同享農機購置補貼、產業化重點龍頭企業等農業支援政策和優惠措施。金融部分,開放臺灣金融機構可與中國銀聯及非銀行支付機構合作。

2.教育、文化與科技

教育領域,包括開放參加專業技術人員及技能人員考試、申請參與「千人計畫」、「萬人計畫」、國家自然科學基金、國家社會科學基金等、鼓勵臺灣教師赴大陸高校任教、臺灣科研、高校、企業在大陸註冊的獨立法人,可參與大陸重點研發計畫項目申報。文化部分,強調對臺圖書進口建立綠色通道及簡化審批流程、鼓勵參與中華優秀傳統文化傳承發展工程和評獎項目、榮譽稱號評選等。其中最特別的是針對影視領

域的開放措施,如:參與大陸廣播影視製作、引進臺灣電影、電視劇等 均不受數量限制等。

3. 兩岸社會團體、人員往來及醫療

關於團體與人員往來的規定,包括兩岸民間交流機構可申請兩岸交流基金專案,鼓勵相關社團參與扶貧、文教、公益、社區建設等基層工作。在醫療部分,提供具大陸醫生資格證書即可在大陸申請執業註冊,而大陸醫生資格可透過認定方式獲取,只是期滿需除重新申請。此外於大陸高校就讀臨床醫學專業碩士學位的臺生,研究生學習一年後,可申請參加考試。

(二)中共對臺 31 項措施係為服務中國大陸發展需求,有掏空臺灣疑慮

所謂「對臺 31 項措施」是否出於「惠臺」的考量,有其疑義。在兩岸經濟整合逐漸密切的今日,這些措施對於促進兩岸人才交流與產業合作,確實有其效益。但從長遠來看,中共推動這些措施的背後動機,令人有掏空臺灣基石疑慮。這可以分為經濟、文教等方面來闡述。

首先,從經濟層次來看,中共提出所謂鼓勵臺商參與「中國大陸製造2025」以及「一帶一路」等措施。但實際上,這兩個方案是一個投資金額極大的經濟發展型政策,以「一帶一路」為例,其耗資甚巨,資金缺口板大,中共為了支持「一帶一路」政策,幾乎責令所有國企加入這項投資政策,並要求私企也必須參與。但在資金不足的窘境下,臺資企業恐怕成為中共動員的角色。由於中共鼓勵臺商參與具有濃厚政策導向的投資項目,非立基於市場經濟獲利的考量,而是以其主導政策的邏輯來運作,其結果不一定能夠真正獲利。況且,習近平強調企業必須全面建立黨組織,臺商在進入大陸投資後,勢必也要面對黨組織干擾投資與人事決策等問題。換言之,這些經濟誘因看似誘人,實際上,是將臺商與中共的經濟發展政策鄉在一起,為中共的崛起提供必要的資金和技術協助。

其次,從文教、醫療或影視產業等方面來看,存在著人才出走與適應 等問題,因牽涉到兩岸在特定領域專業化發展階段的差異,需根據不同的 領域進行分別的評估,無法一概而論。例如在高教領域,對於需要機會的 青年博士與專業人才,考慮到發展性、研究環境和資源優渥程度,吸引力 度確實較高;但大陸的學術環境,長久以來存有強烈的人治色彩、具政治管控的意識形態與學術自主,亦須納入評估。在文化出版產業,對臺圖書進口建立綠色通道,以及簡化審批流程,從業者的角度而言,或能增加進入中國大陸市場的便利性與速度,但須以不能違反中國大陸政治「主旋律」為前提,同理可證於影視產業。

整體來說,中共推動這些「對臺」措施,試圖進一步吸納臺資企業以 發展其經貿政策;同時亦吸納臺灣的專業人才,來彌補大陸相關產業發展 之不足,歸根究底,是以服務於中共整體政策為目的。

實際上,人才的流動屬個人自由,政府若欲降低人才大量流失,建議強化國家自身體質,正視現有法令規範僵硬之處、改善就業環境與薪資結構、教育體系等多面向加以解決,方為留住人才根本之道。